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
监测统计

委托方 (甲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8 日

签订地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限: 202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

法定代表人：林锡波

项目联系人：林增、杨诗琳

纳税人识别号：11440500749993710U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电 话：0754-88362525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周霞

项目联系人：林建平、王红玲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510070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之一号楼

电 话：020-37656968 传 真：020-87685006

电子信箱：linjp@gdas.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2 年度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 进行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开展“2022年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本次监测统计工作在2021年度开发区集约利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分析汕头高新区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的集约利用状况和效益，统计更新关键指标和数据，组织完成监测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2、咨询要求：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740号）要求，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价时点，开展2022年度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本次监测统计依据《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和《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及汇总分析技术方案》文件要求，对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数据更新。

3、咨询方式：在资料收集、分析和外业调查的基础上，借助计算机软件技术为甲方提供2022年度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2年7月下旬开始工作，2022年8月31日前提交“2022年度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到省自然资源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开展项目所需的有关部门文字与图件资料；

(2) 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图、文、表等电子文件）；

(3) 相应年份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政府部门有关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有关业务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调研；

(2) 协调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其他：甲方及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返工。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工作期间在汕头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陆万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次性支付陆万元整，时间：成果验收通过后拾天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帐号：3602074409200109437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以及《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及汇总分析技术方案》文件要求的成果。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以及《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及汇总分析技术方案》相关要求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省自然资源厅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法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符合《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年度试行）以及《2022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及汇总分析技术方案》文件的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增、杨诗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林建平、王红玲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工作的联系及协调。

2、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汕头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应完好保存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完成后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提交最终成果；

2、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可以使用，同时甲方在利用该成果时不得损害乙方利益。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培 (盖章)

2022年8月10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霞 (盖章)

2022年8月10日